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校長逸華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暑期工程施工說明：(一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德居營造有限公司、立壇營造有限公司)

一、因應暑期工程人員進出較多，請同仁注意確實收好相關物品暨財產，勿將貴重物品放在校內。

二、校園內施工範圍如圖說，工區將架設圍籬或警戒線，請各位老師依照安全路線行走，維護大家安全。

貳、頒獎：

一、通過10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取得合格證書教師：方曜葵師、吳心怡師、姜如瑩師。

二、指導公視「感動99·綻 微光」全國影片校園徵選榮獲特優教師：陳玉雯師。

三、指導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榮獲特優教師：林鳳美師。

四、指導105年青少年科學數學組人才培訓計畫入選教師：林鳳美師。

五、指導2016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獲獎教師：傅珏華師。

六、指導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獲獎教師：廖秋艾師、黃煌宜師、白孟仙師、劉美玲師、王巧儀師、官靜佩師、闕珮羽師、沈和萱師。

七、指導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獲獎教師：黎安惠師、王成安師。

八、指導臺北市105年度性別平等議題小主播比賽榮獲特優教師：黃芷嫻師、鄒懷節師。

九、指導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教師：陳玉玲師。

十、頒發104學年度級導師：謝欣如師、卓憲瑞師、黃芷嫻師、施莉莉師、李文傑師、黃俊堯師。

十一、頒發104學年度績優導師：吳心怡師、方曜葵師、李宜樺師、劉美玲師、許瑞玲師、張涵芳師、林美秀師、朱慧如師、許嫻珊師、謝馥宇師、曾麗守師、黃幼青師、張灃瑄師、姜棣華師、張鈴蘭師、陳正鴻師、羅毅峰師、姚盈孜師、詹惠玲師。

十二、本校推薦參加臺北市10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專任教師類劉美玲師。

十三、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張貴興師、傅珏華師於105年8月1日榮退。

參、主席致詞：

一、感謝高三國九老師的努力，感謝語文科、藝能科、體育科老師滿滿的付出，三大校隊佳績不斷，再感謝機器人、微電影、技藝競賽、小主播、語文-寫字、朗讀、演說、小論文、閱讀心得各項競賽指導老師。最後肯定行政團隊完成：領先訪視、體育班訪視、全國金安獎、綜高訪視等特殊考場服務等。

二、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本校直升優免再度得到家長與社區的肯定。

三、暑假期間補強及外牆工程一齊進行，定有諸多不便之處請大家共體時艱。

四、台灣很美，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肆、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家長會黃麗萍會長：感謝全校教職員工。

二、教師會張家菘會長：感謝成淵夥伴。

三、教務處

(一)感謝國九、高三教師指導學生課業全力衝刺。

(二)重申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宣傳或活動。

(三)為校務評鑑準備工作，交換區放置教務主任個人105學年度教學檔案供參，紙本放置在教務處供大家參閱。

(四)請老師於今日6/30完成輸入成績，俾利進行計算成績作業，7/4公告高一二補考考程。

- (五)歡迎教師加入或另組積極推動教師跨領域專業社群的發展與分享。
- (六)面對 106 學年度綜高轉普高，新課綱及課程規劃，有賴大家集思廣益。
- (七)重要時間行事曆請大家卓參。

四、學務處

- (一) 回顧本學年各項榮譽成果，請參見手冊中之學務處書面報告，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配合。
- (二) 政令宣導：配合本府於今年(105)年 8 月份起校園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以達到健康促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屆時熱食部、合作社禁止紙餐盒及瓶裝水之販賣使用。
- (三)105 學年度 8/22 辦理新生導師協調會，8/23-8/24 舉行新生始業輔導。
- (四)104 學年第 2 學期召開導師審議小組，研修完成本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感謝各科老師配合。
- (五) 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開放連帽衣物之帽子外露，上課時間、重大集會以及進出校門時皆不可穿戴帽子，以利人員辨識。
- (六) 經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現校規高中部服儀有要求褲子不得製成喇叭、AB 褲，但國中部沒有，所以修正國中部的服儀與高中一致。
- (七) 經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學生服儀冬季不強制打領帶與領結，現領帶、領結為原日式舊式制服外套配件，惟制服外套已廢除，現留存為運動服外套，平日檢查困難，故委員表決建議廢除領帶、領結之檢查，學生可依個人喜好自由配戴；惟學生若想配戴相關配件，仍維持現狀，男生打領帶、女生打領結。

五、總務處

- (一)工程 6/30 今天起先進行施工圍籬搭設，會以封鎖線區隔，施工期間校園動線綜合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倫理樓→勵志樓/科學樓教學區其餘出入口均會封閉，為安全考量，請老師、同學包涵並注意出入時之安全，勿在施工區域附近逗留。
- (二) 外牆瓷磚會在總務處外牆面放樣，歡迎老師踴躍參與投票。
- (三)成淵廣場外牆立面整修工程，校史室、教務處、學務處、三樓國導等辦公室的外走廊均會受影響，請老師將重要物品移走。
- (四) 暑假期間為颱風季節，請注意居家防颱事宜。氣象局若發布颱風警報，請老師務必將停放校內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以利自身財產安全及防颱工作之準備。
- (五) 請注意用電安全，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各類電器、電腦與事務設備若不使用請將插頭拔除。

六、輔導室

- (一)感謝國九高三老師升學輔導協助各項條件檢核。
- (二)本校與馬偕醫院合作案，未來有醫師、心理師到校關懷學生。
- (三)感謝尹廉輝老師協助教授「電腦達人證照班」，利用每周社團課時間教授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檢定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七、圖書館

- (一)學校網頁即將上線，網頁內容在首頁一目瞭然，老師、學生、各處室公告、政令宣導等均採分流方式，方便大家閱覽。
- (二) 閉館日期：7/1~7/15 進行盤點，全館暫停開放。開館時間：7/18~8/22

開放時間為：8:00~12:00。8/22~8/26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
8:00~16:00。若有借書應還日在暑假而需續借者，歡迎來電辦理續借
(分機 113)。

(三) 請有借用「筆電」或「行動硬碟」的教師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教學
產出的教案成果或各項教學檔案上傳至學校交換區。

(四) 教師用交換區因容量有限將要清除資料，請於今天 6/30 中午前備份完
畢。

八、創發處：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九、教官室

(一) 請參見冊中之教官室書面報告。

(二) 學生事件發生較往年多，有和解談判等情形，避免滋生事端。

(三) 期初請導師針對作息不正常的學生提報春暉案件。

十、人事室

(一) 請參見手冊中之人事室報告。

(二) 重申依據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
時間不得出國。

(三) 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查勤作業，請務必遵守請假規定。

十一、會計室

(一) 請參見手冊中之會計室書面報告。

(二) 本校 105 年 5 月份基金來源(收入)累計分配數計 1 億 4,797 萬 1,381 元，實
際收入數計 1 億 5,344 萬 4,778 元，執行率 103.70%；基金用途(支出)累計
分配數計 1 億 6,351 萬 2,140 元，實際執行數計 1 億 5,938 萬 4,354 元，執行
率 97.48%。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本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或合作約定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58215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辦理。

三、預計暑假與日本、東京都立板橋有德高校簽訂兩校交流計畫及協議書，計畫書記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6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成淵高級中學高中、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高中設置要點修訂：

編號	條文	原文	修訂後
1	第壹項 增列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5 年 7 月 3 日臺技 (一)字第 0950074981c 號令 發布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 點」。 二、教育部 98 年 7 月 30 日臺 技(一)字 0980113597B 號 令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 綱要」。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5 年 7 月 3 日臺技 (一)字第 0950074981c 號令發 布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 98 年 7 月 30 日臺 技(一)字 0980113597B 號 令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 要」。 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7 日臺 教技(一)字第 1020131965A 號 令修訂頒布「綜合高級中 學課程綱要」。
2	第肆項 第一條	一、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課 程發展事宜；委員兼執行秘書 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本 會行政協調事宜；另設委員 二十人，包括： (一)行政人員代表十六人：學 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創發主任、會計 主任、人事主任、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註冊主任、	一、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課 程發展事宜；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本 會行政協調事宜；另設委員 29 人，包括： (一)行政人員代表 17 人：學 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創發主任、會計 主任、會主任、註冊主任、 學務主任、活動主任、特 長、輔導主任、

		<p>設、備、組、長、資、訊、組、生、輔、特、</p> <p>長、活、動、組、長、資、訊、組、生、輔、特、</p> <p>教、組、輔、導、組、長、資、訊、組、生、輔、特、</p> <p>各、領、域、召、集、人、員、(、國、文、(、英、文、(、歷、史、(、</p> <p>本、國、語、文、(、英、文、(、歷、史、(、</p> <p>外、國、語、文、(、英、文、(、歷、史、(、</p> <p>數、學、(、社、會、(、公、民、(、自、然、(、物、理、(、</p> <p>地、理、(、公、民、(、自、然、(、物、理、(、</p> <p>會、(、自、然、(、物、理、(、</p> <p>化、學、(、生、物、(、地、科、(、</p> <p>藝、術、(、美、術、(、音、樂、(、</p> <p>藝、術、(、美、術、(、音、樂、(、</p> <p>技、術、(、計、算、機、概、論、(、生、</p> <p>涯、規、畫、(、健、康、與、護、</p> <p>理、(、體、育、(、全、民、國、</p> <p>防、教、育、(、由、主、任、教、官、</p> <p>兼、(、與、專、門、學、程、(、資、</p> <p>訊、(、應、用、外、語、)。</p> <p>(三) 各年級導師代表三年級導師擔任。</p> <p>(四) 教師會代表一人。</p> <p>(五) 家長會代表一人。</p>	<p>組長。各領域、能、級導師會代</p> <p>(二) 國、文、英、文、各級</p> <p>人自(三年級)級</p> <p>(四) 國、文、英、文、各級</p> <p>(五) 國、文、英、文、各級</p> <p>各領域、能、級導師會代</p> <p>領、域、英、文、能、級導師會代</p> <p>科、文、全、導、師、代、表、</p> <p>主、席、代、表、</p> <p>席、數、國、代、表、</p> <p>(召、集、社、會、) 3 人。</p> <p>人、由</p> <p>7、</p>
--	--	--	---

2. 國中設置要點修訂:如設置要點

擬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5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三：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如後附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0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四：修正事假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國、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則中，事假未如病假要求學生檢附相關證明，造成要求學生附事假證明之困難。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5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1053324090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局函說明二規定：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請各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及說明三規定：請各校參閱「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重新檢視學校現行.....教職員工聘約，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定後實施；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自105學年第1學期起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 三、本校爰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肆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增列為本校教師聘約第二三點並修正之後條次。
本校增列教師聘約第二三點內容如下：
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本校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四、依教師聘約規定，聘約內容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爰據以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1 票、不同意 0 票)

柒、散會(上午11點30分)